

预备党员**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**，是发展党员工作的必经程序。这是党组织对预备党员进行的一次庄严而深刻的教育，也是预备党员进行自我教育的生动形式。

入党宣誓仪式**应在上级党组织审批后及时举行**（原则上须在当学期放假前），由二级学院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。仪式地点一般安排在校内，也可安排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具有纪念意义的场所，现场布置应当庄严、简朴、整洁，营造良好教育氛围。

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二级学院党组织分管负责人主持，按以下程序进行（ ）。

1. 奏（唱）《国际歌》；
2. 优秀党员代表致辞；
3. 二级学院院长（兼任副书记）宣布经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预备党员名单；
4. 为预备党员发放《党章》、佩戴党徽；
5. 预备党员宣誓（领誓人一般为优秀党员代表）；
6. 预备党员代表发言；
7. 二级学院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讲话。

其中，领誓人领读完誓词，读到“宣誓人”时，参加宣誓的人员按照由前排到后排、由左至右的顺序，依次报出自己的姓名。如宣誓人数超过30人时，也可齐声报出各自的姓名。

入党宣誓仪式可邀请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列席。

入党宣誓仪式应在党支部工作记录本和《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》上予以记录。